

苏黎世中国附加土壤和水污染物清理费用条款版本 A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用于从未承保财产中清理、清除和处理已合理证实存在的、由被保险地点地上或地下的土壤、水或任何其他物质组成的**污染物**。但前提是：该**污染物**的释放、排放或扩散是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且损失发生时存在有效的要求清除**污染物**的法律或条例，并且政府机构、法院或适格的**污染**管理机构强制要求清除被污染的财产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险公司不赔付在下列情况中为下列财产清理、清除和处置**污染**产生的费用：

- i. 位于本保单未承保的建筑物或结构所在地点的财产，该建筑或结构因承保风险造成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
- ii. 官方机构未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一年内发布清理、清除和处置**污染**的指示，或**被保险人**未能在官方机构发出通知后【XX天】内向**保险公司**发出书面损失通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就本扩展条款，适用以下定义：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态、液态、气态、发热或其他类型的刺激物、污染物或致污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烟尘、烟雾、酸、碱、化学品、废弃物（包括待回收、整修或再生的材料）、石棉、氨、其他有害物质、**真菌**或**孢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